**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海珠支公司与张谷杰、绍兴市广通物流有限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审民事裁定书**

海宁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8）浙0481民初8209号

原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海珠支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3号2201-04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88926203T。

负责人：杨剑，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ＸＸ、毛鲁涛，江苏圣典（余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张谷杰，男，1974年7月15日出生，汉族，住河南省商丘市于城县。

被告：绍兴市广通物流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齐贤镇高泽村中国轻纺城国际物流中心818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30743476X4。

法定代表人：陈希矿，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卫，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济源市宏发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南省济源市玉泉办事处堽头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9001060021153P。

法定代表人：高中学，执行董事。

原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海珠支公司与被告张谷杰、绍兴市广通物流有限公司、济源市宏发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18年10月8日立案。

原告诉称，2015年1月23日，案外人广州浙信物流有限公司委托三被告承运一批货物，而驾驶员被告张谷杰代表三被告签订了运输合同，合同约定运输途中货物被盗等由被告方无条件承担全部损失，运输车辆牌号为浙Ｄ×××××和豫Ｕ×××××，登记的所有人分别为被告绍兴市广通物流有限公司和济源市宏发汽车运输有限公司。2015年1月24日至25日，在运输途中部分货物被盗窃，因广州浙信物流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5日在原告处购买了保险，保险期间至2015年5月6日止，故出险后广州浙信物流有限公司及时向原告报案。2016年4月25日，经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评估，确定定损金额为118935.06元，原告遂依约赔付了70000元并依法取得了代位求偿权。为此，原告诉至法院请求依法判决：三被告立即赔偿原告70000元。

被告绍兴市广通物流有限公司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认为原告与其不存在保险合同关系，不能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的解释》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由保险事故发生地等确定管辖法院。本案系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应当适用按一般规定确定管辖法院，故应当移送其所在地法院也即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管辖。

本院经审查认为，原告起诉称其代位求偿权源自于三被告的违约行为，也即三被告未按约定履行与案外人广州浙信物流有限公司之间的公路运输合同，故应当以此来确定管辖法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因铁路、公路、水上、航空运输和联合运输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运输始发地、目的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原告提供的运输合同书中未载明始发地，而目的为“本公司货运仓库”，并未填写具体哪个仓库，现有证据无法证明始发地、目的地或被告住所地为海宁市，故本院对本案不具有管辖权，被告绍兴市广通物流有限公司管辖权异议成立。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七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被告绍兴市广通物流有限公司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成立，本案移送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处理。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章懿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书记员 陆蓉



**在线查看此案例**